

编号：_____

沁园春锦项目短视频委托拍摄制作协议

甲 方： 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乙 方： 库尔勒景云文化传媒工作室

签订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24 日

甲方：新疆通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联系人：卢婷婷

联系电话：13199840890

乙方：库尔勒景云文化传媒工作室

联系人：慕容景云

联系电话：15899006370

因乙方是多个自媒体个人账号或小团体构成，本合同内提及视频条数、人员，视乙方为多人完成视频拍摄总条数。乙方由个体户或1人全权负责其团队内视频拍摄安排分工调配。合同完成前，配合甲方要求或商议，完成甲方所需的宣传拍摄内容。通过甲方认真考察，确认乙方具备了专业的短视频拍摄、制作水平，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本着公平公正（合同不公开）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在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法规的基础上，就甲方委托乙方（团队）开展短视频创意策划，以及拍摄制作的相关事宜，经商议一致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服务内容

- 1、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本次合作内容短视频的创意策划、脚本撰写、拍摄与后期制作及发布的相关服务。
- 2、乙方为甲方拍摄20条短视频并且完成后后期制作，要求每条视频的有效时长不得低于40秒为基准。（备注：2位头部主播账号，主持慕容、巴斯少年，甲方在微信聊天中，乙方提供的24位达人名单中选取18名作为矩阵达人，总计20条，每人1条）
- 3、乙方为甲方进行视频策划创意和视频脚本编写，视频拍摄所需的服装以及专业设备均由乙方自行准备。
- 4、视频拍摄所需要的参演人员由乙方统一安排，如需甲方人员配合应提前1天告知甲方，便于甲方进行工作安排。
- 5、乙方需要甲方提供场地、场地内设施或工作人员配合的，应与甲方协商进行，甲方有义务为乙方创造便利。
- 6、甲方不得强制要求乙方开直播或指定直播时长，如乙方自然开播，合同期内有义务提及甲方本次合作视频项目内的商业活动、产品介绍、品牌宣传等。
- 7、如甲方有拍摄时间提前的需求事宜，应提前五日告知乙方，便于乙方安排人员调配，乙方在收到要求的三日内完成当期催档视频任务交付。

第二条 服务期限、

本合同内容的执行时间为2025年4月1日至（20条视频拍摄发布完毕）2025年4月20日。

第三条 拍摄与制作周期

甲乙双方约定，视频创意策划与脚本撰写，由乙方创作策划，甲方可以提出所需表达要求或意愿，乙方按需拍摄并按合同约定剪辑，在甲方选取的20位达人的抖音平台账号进行发布。

第四条 服务费及付款方式

- 1、本合同视频拍摄制作费用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¥：21400.00元，（大写：贰万壹仟肆佰元整）；其中，乙方需开具税点为1%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增值税税额：211.88元。不含税金额21188.12元
- 2、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总费用的¥：5000.00元作为定金，视频制作完成后，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验收意见。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款项¥：16400.00元（大写：壹万

陆仟肆佰元整)。拍摄完成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团队成员替换或迭代。(所产生的费用差额,采取多退少补形式,甲乙双方协商进行)。

3、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3个工作日内开具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,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,按时、足额的提供合规发票,甲方有权顺延支付对应费用。

4、合同内所约定的合作方式,仅限于该合同内阐述清晰表达的内容;若甲方在约定的内容外提出追加的服务项目,其相关服务费用由甲乙双方进行协商。

5、乙方收款及开票信息如下:

对公账户:

名称: 库尔勒景云文化传媒工作室

税号: 92652801MADC1CAQ63

法人: 慕容景云

电话: 15899006370

开户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新市区支行

账号: 65050170883700001511

行号: 105888000127

个人账户:

名称: 慕容景云

电话: 15899006370

微信直转: 15899006370

支付宝直转: 15899006370

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

1、甲、乙双方均应指派专人进行视频拍摄、制作的的相关事宜沟通。

2、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前期拍摄,并配合乙方提供前期拍摄及后期制作所的相关元素。

3、乙方负责完成全部视频的创意策划以及脚本撰写,制定拍摄计划,并组织好前期拍摄和后期制作等相关工作。

4、乙方承诺,完成的视频脚本、视频、录音和其他资料的相关知识产权在甲方付清所有款项后,全部归甲方所有。

5、根据服务类型的不同,要甲方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前期资料(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营业执照、对公账户、产品和服务的相关信息等,以便于乙方进行拍摄制作。

6、甲方保证所提供的材料符合所有现行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要求。

7、乙方有权依照现行法律、法规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进行查验,对涉嫌违法、违规或有可能给双方带来不利影响的内容,乙方有权要求修正并拒绝拍摄。

8、乙方承诺了解视频平台的相关规则,且使用的内容素材无任何侵权行为,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侵权,所涉及的纠纷或赔偿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9、乙方确保参加拍摄出镜的人员均有肖像权的授权,并且无需甲方额外支付任何费用,且甲方可以长久使用,如出现任何肖像权问题均有乙方负责处理,若涉及纠纷或赔偿亦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第六条 保密条款

1、在本同有效期内及合同解除、终止、撤销后,双方均不得将合同内容(包括但不限于合价格、实施方案、工作报告等)及合同履行期间获知的对方商业秘密向第三方披露或公开。

2、商业秘密概括地描述为,现在和将来归属于一方的业务数据、业务模式和流程、技术资料、软件程序财务和其他能为该方带来利益或影响的商业资料。

3、保密义务并不因本合同的解除、终止、撤销而失效。

第七条 合同的解除

本合同在下述情况下解除,提出合同解除的一方应提前15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。

1、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;

2、本合同期限届满,双方同意解除本合同的;

3、任意一方欲提前解除本合同,应提前通知对方。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,无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拍摄并发布的费用,并应对乙方遭受的损失承担一定赔偿责任;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,应双倍返还上述费用。本合同其他条款对合同的解除另有约定的,从其约定。

4、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对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，不应被视为是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或义务的放弃。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对方的任何权利，或放弃追究对方的任何过失，不应视为对任何其他权利或追究任何其他过失的放弃。

5、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还应赔偿损失。在本合同其他条款对违约有具体约定时，从其约定。

6、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发生，致使本合同的履行不可能、不必要或者无意义的，任意一方均可以解除本合同。遭受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的一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合同、解除或迟延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向另一方提交相应的证明。

7、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、意外事件是指不能预见、不能克服并不能避免且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，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、地震、火灾、疫情和风暴等，以及社会事件，如战争、动乱、政府行为、电信原因等。

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或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应友好协商，妥善解决。如确实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。甲方为主张权利产生的所有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诉讼收费、保全费、诉讼保全担保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评估费、以及因诉讼产生的交通费与住宿费等相关合理费用等)均由乙方进行承担。

第九条 其他

1、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完整履行本合同的约定内容。

2、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或者约定，若与双方以前签署的有关条款，或与以前的有关陈述不一致或相抵触的，以本合同为准；但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保留的除外。

3、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的方式拟定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4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三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3.28

乙方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签订日期：2025.3.28